

ntba.tw



蕭爾升

1120564

寄件者: "TWBA羅慧萍" <twba@twba.org.tw>  
日期: 2023年7月14日 下午 03:08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annbar@ta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毓貞" <janetsai@leetsai.com>  
附加檔案: 1120884.pdf  
主旨: 【急件】司法院檢送「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草案，敬請於112年7月21日前惠示意見，以利彙整後函復該院，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午安！

【急件】  
司法院檢送「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草案，敬請於112年7月21日前惠示意見，以利彙整後函復該院，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120884

100405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8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顏明瑋

電話：(02) 2361-8577轉646

傳真：(02) 2314-5049

電子信箱：mingwei31@judicial.gov.tw

主旨：請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草案惠示卓見，並請於112年7月24日前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定自112年8月30日施行。本法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第11條第3項及第15條分別明定：「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本院依前揭規定，訂定旨揭法規，並分別擬具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請就旨揭草案提供意見，如無修正意見亦請惠復。
- 三、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

正本：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秘書長 **吳三龍**

#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草案 總說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定類型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保障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權益，爰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及法院為選任裁定前得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草案第二條)
- 三、訴訟代理人被推薦之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律師與他造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具有一定之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任為訴訟代理人及其自行辭退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法院裁定解任不適任律師前，應使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應自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具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且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懲戒處分者選任之。</p> <p>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前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應併計其法官或檢察官之服務年資。</p> <p>第一項所稱律師具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曾受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合計達十件以上。</p> <p>二、曾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智慧財產案件之法官或檢察官，合計時間達一年以上。</p> <p>三、曾參加司法院舉辦之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或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在職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p> <p>四、法院選任前三年內，曾參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所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合計時間達三十小時以上。</p> <p>五、法院選任前三年內，曾任大學院</p>	<p>一、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有高度法律專業及技術特性，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當事人選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自應具備相當時間之專門學識及實務經驗，且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於訴訟過程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財產權益等訴訟資料，律師亦應具備良好品德，故以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曾受律師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懲戒處分，始得以勝任，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採廣義之概念，故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均包括在內；又本辦法係法院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為無資力之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適用，均併予敘明。</p> <p>三、法官、檢察官均經長期間法律專業之培訓後，始分別辦理審判、偵查事務，具有相當之法律專業與實務經驗，宜將曾擔任法官或檢察官服務年資（含候補、試署期間）併計第一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爰訂定第二項。</p> <p>四、法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所應</p>

<p>校或研究所助理教授以上，並教授智慧財產權法科目，合計時間達一年以上。</p> <p>六、法院選任前五年內，著有與智慧財產權法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一篇，或在設有論文審查機制之出版品公開發表一萬字以上論文或著作三篇，或二萬字以上之論文或著作二篇。</p> <p>前項所稱智慧財產權法，指本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權益等法規。</p> <p>法院為第一項選任裁定前，得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具備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門學識經驗，宜規定其具體標準，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五、律師經法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後，於該具體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個案，是否有充足能力及時間可以為該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進行訴訟程序，攸關該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進行能否順利，及當事人與擬選任之律師權益，故法院為裁定前，得視情形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訂定第五項。</p>
<p>第三條 法院得請全國律師聯合會提供有意願且符合前條資格者，填具名冊，分送法院作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參考。</p>	<p>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有意願擔任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訟代理人之會員，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要件，有較完整之資訊，並得初步審查，故法院得請其將有意願且符合要件之律師造冊，俾供法院作為選任訴訟代理人參考，爰訂定本條。</p>
<p>第四條 律師為他造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任為訴訟代理人。</p> <p>被選任之律師有前項情形者，應自行辭退。</p>	<p>一、律師為他造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如訴訟參加人等）之近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時，外觀上即與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之利益相衝突，不適宜為訴訟代理人，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法院選任之律師如有第一項不得選任之事由，因不適宜為訴訟代理人，應自行辭退，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五條 法院認被選任之律師不適任者，得予解任，另行選任之。</p> <p>法院為前項解任裁定前，應使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被選任之律師有不適任之情形時，法院得逕依職權予以解任，並另行選任，以維護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之利益，爰訂定第一項。</p> <p>二、解任裁定攸關被解任之律師權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p>

	機會，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定自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爰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 支給標準草案總說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等律師酬金均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本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為此，爰依該條規定之授權訂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本標準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有關律師酬金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律師酬金數額，酌定前得予律師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草案第三條)
- 四、法院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標準。(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 之支給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指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法院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由法院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律師與當事人間約定之報酬數額，不受前項酬金數額之限制。</p>	<p>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等律師酬金均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參照），爰訂定第一項，明定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之範圍。</p> <p>二、律師得依委任契約請求之約定報酬，不受法院酌定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上限之拘束，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條 律師酬金，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酌定，得予律師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律師酬金之裁定應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爰訂定第一項。又本標準係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法院依法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支付酬金之標準所為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適用，併予敘明。</p> <p>二、法院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攸關律師或當事人權益，必要時，得於酌定前聽取其等陳述意見，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四條 法院酌定律師酬金，應斟酌事件繁簡、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人數、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於下列範圍內定之，且不得逾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數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訴訟事件：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p>	<p>一、法院酌定律師酬金，因各事件考量因素各有不同，例如：事件之請求原因事實複雜者，酬金數額得予以提高，反之，請求原因單純者，酬金數額得酌予降低；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人數眾多，致所為請求或法律關係複雜、審理程序耗時者，酬</p>



<p>計算；在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下者，三十萬元；逾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五十萬元；逾一億元至二億元者，七十萬元；逾二億元至五億元者，一百萬元；逾五億元至十億元者，一百三十萬元；逾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一百六十萬元；逾二十億元者，每增加十億元，加計二十萬元，其畸零之數不滿十億元者，以十億元計算，加計後之最高額以五百萬元為限。</p> <p>二、其他事件：最高額以五十萬元為限。</p>	<p>金數額得予以提高；其餘訴訟之結果及律師是否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均宜作為酌定酬金數額高低之標準，且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基於費用相當、避免當事人不當利得及契約自由原則，酌定之數額不得超過其約定，爰訂定本條序文規定。</p> <p>二、訴訟事件屬財產權事件，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可供參考，為使律師酬金酌定標準細緻具體化，採分級設最高額之方式，俾利法院得於各該級距之最高額範圍內酌定律師酬金數額，爰訂定第一款。</p> <p>三、其他事件（如起訴前證據保全、保全程序之聲請或抗告事件、再審之聲請或抗告事件等）之律師酬金數額，最高額以五十萬元為限，爰訂定第二款。又因本案繫屬後所延伸之其他事件，例如聲請法官迴避、聲請回復原狀等，其律師酬金應併同本案酌定，附此敘明。</p>
<p>第五條 前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p>	<p>酌定律師酬金數額，已依第四條所定標準綜合斟酌，故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之人數，均應按件數計算之，避免發生不公平情事，爰訂定本條。</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p>	<p>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定自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爰訂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